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 
電話：(02)2959-4939  
傳真：(02)2959-2499  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com  
承辦人：宋美慈 分機：16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  
發文字號：(109)全聯醫總富字第 0358 號  
速 別：  
附 件：函文影本乙份



主 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 109 年 4 月 6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40418 號函  
影本乙份，請轉所屬會員知悉，請察照辦理。



正 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 
副 本：

##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正本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109.4.13

收文第A0462號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：林軒立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86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kk@mohw.gov.tw

220

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916404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-健保醫字第1090032932B號函

主旨：有關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建置之「電子轉診平台」配合 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新增欄位註記個案為「採檢對象」，以利「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查詢作業」（詳如附件）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醫療機構或單位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健康保險署109年3月19日健保醫字第1090032932B 函辦理。
- 二、上開電子轉診方式，仍有部分醫療機構未使用該平台，請輔導該等醫療機構至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參考應用方式（中央健康保險署首頁/健保服務/健保醫療服務/轉診/電子轉診平台格式，<https://reurl.cc/9ErRaY>），如仍有轉診疑問請逕洽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  
副本：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

部長陳時中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 
傳真：(02)27026324  
承辦人及電話：黃奕瑄(02)27065866轉  
3609  
電子信箱：A110904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90032932B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指示依部分基層診所建議於電子轉診平台(以下稱本平台)配合COVID-19(武漢肺炎)之採檢對象轉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加註提示於「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查詢作業」案，請貴署(司)協助相關作業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3月10日行政院資安處召開「患者診所轉診機制研商會議」紀錄及同年月13日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資訊組第一次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部分基層診所表示為配合「醫療院所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分流就醫及轉診」，建議於本平台新增欄位註記個案為「採檢對象」，以利「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查詢作業」顯示「採檢對象-○年○日已轉診至○○醫院採檢，尚未前往，請通知當地衛生局。」，提示視窗於個案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並回復轉診單後或開單30天後，取消註記。
- 三、本署規劃於本平台開立轉診單：



(一)單筆開立轉診單：

- 1、醫師於本平台轉診單之「轉診目的」選擇「6.其他」，由系統預設於「防疫用關鍵字」欄位自動帶入「採檢對象」。
- 2、開立轉診單提供「指定社區採檢院所」名單供開立轉診醫師點選。
- 3、系統亦檢核「建議轉診院所」是否為「指定社區採檢院所」，若不是，則顯示提示訊息且無法開立轉診單。

(二)XML或API方式批次上傳：

- 1、上傳轉診單之目的需為「6.其他」且由醫師自行輸入「採檢對象」。
- 2、系統亦檢核「建議轉診院所」是否為「指定社區採檢院所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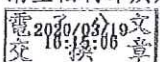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上開辦理方式限制如下：

- (一)仍有部分醫院及基層診所未使用本平台，以紙本轉診或紙本回復則無法註記。
- (二)現行僅能規範醫師於「轉診目的」欄位自行輸入中文字辨別。惟醫師未依規定輸入關鍵字、有錯字或少字等情形，均讓採檢醫院及本平台無法明確辨別。
- (三)院所採檢後須回復轉診單，以註銷於雲端查詢系統之提示資料。

五、針對上開說明四，紙本開立或回復轉診單、未回復轉診單之院所，請貴署(司)鼓勵並輔導院所使用本平台轉診，並正確於轉診目的正確填寫「採檢對象」。

六、本案版更日期另案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公告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
副本：

公換章

